

证券代码：837561

证券简称：汉瑞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61	汉瑞森	2023年4月2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5号，苏州汉瑞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经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远期发展战略，同时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存有异议的股东做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的相关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其它全部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上午8:30—9: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木桥街25号，苏州汉瑞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占贤武 联系电话：0512-66906096 电子邮箱：
zhanxianwu@hanraysun.com 联系地址：苏州高新区木桥街 25 号

(二) 会议费用：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汉瑞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